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战友	张红江	
电话	0631-8549156	0631-8549156	
传真	0631-8545388 8545018	0631-8545388 8545018	
电子信箱	weida@weidapeacock.com	weida@weidapeacoc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273,185.07	374,916,403.76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42,062.99	59,447,802.64	−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87,871.91	26,330,181.30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2,726.62	36,475,744.96	−6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8.11%	−5.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2,166,870.03	1,984,811,776.8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1,240,319.73	1,571,506,382.89	1.2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9%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25,020,45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18,315,2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8%	13,385,82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6%	12,598,425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6%	12,598,42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2,245,192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3.03%	10,731,296			
孙振江	境内自然人	2.88%	10,211,825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9,950,9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05%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728,786.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28%;实现营业利润41,733,232.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5.51%;实现利润总额44,361,953.9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7.4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342,062.9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87,871.9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66%。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挖掘,并持续推进技术、工艺创新。另外,中高档钻夹头产品和开关新产品VS80、VS85B、PCB保护板、电池包等不断投放市场,也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构成积极的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做变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减值损失	2,687,014.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7,014.0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7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锻业有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为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明亮	叶洋	
电话	0574-87522922	0574-87522994	
传真	0574-87522941	0574-87522941	
电子信箱	mlshen@nbslt.com	cqzheng@nbsl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62,781.84	75,146,027.18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8,675.84	−3,085,703.65	1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09,049.78	−3,369,844.71	1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7,275.45	−6,360,855.35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76%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388,255.61	443,135,571.8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604,257.94	389,582,933.78	−2.0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60,795,294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4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4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47%	3,951,30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1%	3,853,268			
拉萨富饶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430,368			
孙静	境内自然人	1.72%	2,752,1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2,228,32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1,908,236			
北京世纪网宇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71,73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象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15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38%和25%的股权,两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小家电市场继续呈下滑态势,受此影响,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一方面电热水壶国外订单减少,销量同比下降;而另一方面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价格战趋于白热化,销量单价出现下降,造成利润同比有较大缩水。但按年度既定的转型计划,公司加强胶囊咖啡机新产品研发投入,并已形成小规模生产能力,相关系列产品受到一些大客户的好评。公司正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力求通过3-5年的努力,从现在以电热水壶、温控器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步转型为以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新型水加热智能电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水加热生活电器产品的领跑者。另外,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最终终止了该次重组事项。近期公司开始策划一系列的股份协议转让,以期利用资本市场谋求公司未来转型。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下滑的原因,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较大。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62781.8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8675.84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了158.5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3 公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6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专人、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

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因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6),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接B30版)

合众鑫荣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因此合众鑫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合众鑫荣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

3)内部审批程序

2014年2月24日,合众鑫荣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4)备案情况

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合众鑫荣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

合众鑫荣的设立系为专项认购物产中拓本次发行股份之目的,并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合众鑫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合众鑫越

1)认购资金来源

合众鑫越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 (均系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因此合众鑫越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合众鑫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越承诺,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越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

3)内部审批程序

2014年2月24日,合众鑫越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4)备案情况

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合众鑫越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

合众鑫越的设立系为专项认购物产中拓本次发行股份之目的,并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合众鑫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发行对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曾作出的主要承诺

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针对本次发行曾作出相关承诺,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5月28日由物产中拓进行公告。各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天弘基金的承诺和说明

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分别与资产委托人上海中植鑫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资产委托人”)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均为资产委托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物产中拓资管计划有上海中植鑫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名委托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天弘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天弘基金分别与资产委托人签署了与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外,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天弘基金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天弘基金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1)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2)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物产中拓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物产中拓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天弘基金指定账户。天弘基金承诺将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2、星汉投资的承诺和说明

星汉投资确认,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与星汉投资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星汉投资确认,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星汉投资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星汉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星汉投资确认,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参与本次发行的物产中拓资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星汉投资承诺,星汉投资及其合伙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星汉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3、中植鑫荠的承诺和说明

中植鑫荠确认,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弘基金已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分别与中植鑫荠及星汉投资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中植鑫荠及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中植鑫荠确认,中植鑫荠及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中植鑫荠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中植鑫荠及星汉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中植鑫荠确认,中植鑫荠及星汉投资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参与本次发行的物产中拓资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中植鑫荠承诺,中植鑫荠、星汉投资及其合伙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4、合众鑫荣的承诺和说明

合众鑫荣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

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荣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合众鑫荣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合众鑫荣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合众鑫越的承诺和说明

合众鑫越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 (均系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越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合众鑫越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合众鑫越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物产中拓”,证券代码为“00090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为2015年8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8月26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全部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152,497,693	46.13%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675,170	5.35%
3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3.81%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2.72%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